

销售合同

供方：海南漫居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

签订地点：海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需方购置供方如下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单及金额：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外观完好、功能正常，并完全符合出厂要求的技术指标。

三、交货方式和项目名称：

收货地址：

联系人：

项目名称： /

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需方在验货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供方正式提出异议。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费用；如果供方未在 48 小时内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需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7日内未通知供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供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交货地址，运输方式由需方自定，费用由需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七、质保期限：

供方提供给需求的产品如因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供方给予一年的包换；

八、违约责任：

1、供需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供需双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3、供方提供的商品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变更合同协议。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扫描件和传真件亦有效。本合同私自涂改无效。

供方（盖章）：海南漫居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需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